

民国时期北大讲堂上拖着辫子讲英国文学的怪教授

1



汪修荣 著
河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【内容简介】

本书涉及民国著名教授二十余人,都是当时显赫一时的文化名流,堪称民国教授的代表。作者试图从独特的视角,反映他们精彩的人生,表现其鲜明的个性。如辜鸿铭的怪癖、吴宓的浪漫、刘文典的名士风度、黄侃的“狂狷”、章太炎的疯……同时,作者还披露了鲁迅与顾颉刚、苏雪林与鲁迅,以及林徽因和徐志摩、金岳霖等人之间的是非恩怨与感情纠葛,展示了他们鲜为人知的另一面。

热点关注

有外国人认为他比紫禁城更值得看

民国早年,辜氏不仅在国人中名声鼎沸,在西方世界名气更大,甚至到了被神化的地步。一度,辜鸿铭成了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的代名词。一九二一年,英国名作家毛姆游历中国时特地慕名求见,想一睹尊容,请他讲解《春秋大义》。为此特地托一位英国洋行的同僚说情,等了几天也未见回音。去问怎么回事,同僚说,他写了一张条子,让辜氏前来拜见,不知为什么一直未见辜氏影子。毛姆一听才知事情被弄糟了,于是亲笔拟了一封短简,恭恭敬敬地表达仰慕之意,求赐一见,辜氏这才答应与他见面。

还有一个故事,更能说明辜氏的影响。当年日本著名作家芥川龙之介到中国访问,一位老朋友约翰斯特别叮嘱他说:“不去看紫禁城也不要紧,但不去见辜鸿铭啊!”在当时西方人眼中,辜氏名声居然超过了紫禁城!有意思的是,芥川龙之介见到辜鸿铭后,特地写了一篇文章,在文章中,他真诚感慨道:“约翰斯真不我欺。”显然这次见面令他十分满意,对辜氏和中华文化也有了更深的了解。

这两则真实的故事很形象地说明了辜氏在外国人心目中的影响。辜鸿铭为什么令外国人如此着迷呢?

辜鸿铭(1857-1928年),原籍福建同安,出生于马来亚槟榔屿,名汤生(TOMSON),又号立诚,别署汉滨读易者、读易老人。晚年自称东西南北老人。曾祖为当地华侨首领,父辜紫云,在槟榔屿为英商布朗经营橡

胶园,母为欧洲人。因从小聪明伶俐,被布朗收为养子。一八六九年,十三岁时,辜氏随养父布朗赴欧留学,接受系统的西方教育,后获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学位,为中国完成全部英式教育第一位留学生。辜氏先后留学欧洲十一年,广泛涉猎西方文学、哲学等,精通英、德、法、拉丁、希腊等多种语言。这在早期留学生中也十分罕见。辜氏后来出名也与他精通多国外语有很大的关系。

一八八〇年,辜鸿铭学成返回槟榔屿,在当地殖民地政府任职。一八八二年,在新加坡偶遇维新派人物马建忠,一席长谈后辜氏思想发生极大转变。自称“三日倾谈”“使我再一次变成一个中国人”。

一八八五年,辜氏入张之洞幕府,担任幕僚,先后近二十年,从此迷上传统的儒家文化,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忠实信徒。

一九〇七年,辜鸿铭随张之洞入京,第二年被任命为外务部员外郎,后升至左丞。一九一〇年,辞去外务部职务,南下上海,任南洋公学教务长(一说校长)。

戴瓜皮帽、拖长辫子、讲英国诗

一九一五年四月,蔡元培聘辜鸿铭任北京大学教授,讲授英国文学。这个时期正是辜氏在西方文化界如日中天的时期。一九一六年,《春秋大义》德译本出版,在德国掀起一股“辜鸿铭热”,丹麦著名文学批评家勃兰兑斯在《辜鸿铭论》中称他为“现代中国最重要的作家”,从来还没有一个中国人被西方如此认可,并得到这样的高度评价。就连李大钊也在一九一八年

撰文称“中国二千五百年文化所钟出一辜鸿铭先生,已足以扬眉吐气于二十世纪之世界”。这一时期的辜鸿铭可以说达到了他声名的顶点,真正是炙手可热。所以辜鸿铭的狂与怪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辜鸿铭出名,还因为他奇特的外貌和许多特立独行的做法。谈到这位学界怪杰,周作人曾这样说:“北大顶古怪的人物,恐怕众口一词的要推辜鸿铭了吧……他生得一副深眼晴高鼻子的洋人相貌,头上撮黄头毛,却编了一条小辫子,冬天穿枣红宁绸的大袖方马褂,上戴瓜皮小帽……”非常可笑的是,就连他的包车车夫,也是一个拖带大辫子的汉子,正好与主人形成一对。当年还是北大学子的罗家伦后来回忆说:“我记得第一天他老先生拖一条大辫子,是用红丝线夹在头发里编起来的,戴了一顶红帽黑缎子平顶的瓜皮帽,大摇大摆地入顶花园北大文学院的红楼,颇是一景。”

还有人描写得更加细致:“先生性虽和蔼,但一触其怒,则勃然大发,无论何人,不能遏止,必骂个痛快,才能平息。衣冠极奇特,常穿蓝布长衫,戴红顶瓜皮小帽,留长辫一条。民国初年至北大上课时,行必坐轿,衣龙补长袍,足厚底朝鞋,头戴花翎顶,其辫口口,提水烟袋而登讲坛。”几个人的回忆,大同小异,却从侧面构成了一幅北大时期辜鸿铭的形象写照。

关于辜鸿铭在北大授课的风采,最有发言权的,当数罗家伦。“我到北京大学读书,蔡先生站在学术的立场上网罗了许多很奇怪的人物。辜先生虽然是老复辟派的人物,因为他外

国文学的特长,也被聘在北大讲授英国文学。因此我接连上了三年辜先生主讲的‘英国诗’这门课程……到了教室之后,他首先对学生宣告:‘我有三章约法,你们受得了的就来上我的课,受不了的就趁早退出;第一章,我进来的时候你们要站起来,上完课要我先出去你们才能出去;第二章,我问你们话和你们问我话时都得站起来;第三章,我指定你们要背的书,你们都要背,背不出不能坐下。’我们全班的同学都认为第三章有点困难,可是大家都慑于辜先生的大名,也就不敢提出异议。”

大骂学生运动、拥戴皇帝

辜氏英文很好,由于从小未接受严格的传统文化教育,中文反倒不尽如人意,不仅译文有时显得生硬,板书也常常出错,“因为辜先生的中国文学是他回国以后再用功研究的,虽然也有相当的造诣,却不自然。这也同他在黑板上写中国字一样,他写中国字常常缺一笔多一笔而他

自己毫不觉得。”辜氏授课并不完全拘泥中国的教学方式,上课时也经常跑题,信马由缰。周作人回忆说:“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,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,他就随时想要找机会发泄。”

不仅如此,辜氏许多做法,也迥异于常人。五四时候,辜氏在一家日本人办的华北正报上写了一篇文章,大骂学生运动,说学生是暴徒。有一天,罗家伦看报以后,拿着报纸冲进教室,说他不该在日本人的报上写文章骂中国学生,辜一时脸色铁青,最后用手敲着讲台忽然文不对题地来一句:“我当

年连袁世凯都不怕,我还怕你?”这简直有点像小孩子吵架了,倒也显示了他政治上幼稚可爱的一面。

辜鸿铭一向恃才傲物,目中无人,眼中能看得上的人寥寥无几,蔡元培算得上是其中的一个。也许是因为蔡元培请他到北大的,所以他对蔡元培一向十分维护,甚至到了可笑的地步。五四运动后,由于政治上的原因,蔡被迫辞去北大职务,大家都竭力挽留,辜鸿铭也走上讲台表示挽留之意,讲话时突然来一句:“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,所以非得挽留不可。”他的用意很明白,但把蔡元培比作皇帝的说法在当时却很不合时宜,若是换了别人,早挨了众人一顿批,但因为他是辜鸿铭,而且又是为了表达挽留蔡元培的好意,所以也就没人与他计较了,反倒哄笑起来。

接受传统文化熏陶后,辜氏思想渐渐趋于保守,甚至对旧的封建文化十分迷恋,但在具体表现上又特立独行。

“辛亥年清廷逊位后,有一批遗臣,组织一集体名曰‘宗社党’,辜鸿铭亦为此中一分子。时宣统仍拥有皇帝名义,曾下诏诸遗老剪去发辫,遗老们都奉诏,但辜的辫子却留下不剪。中国在男人蓄辫时期,也有十分漂亮的辫子,那是长在青少年头上的,头发很长很多而黑润,但辜鸿铭的头发却稀少而短,半黄半黑,结成发辫,其细如指,都在后脑勺上,弯弯曲曲,十分怪异。他却毫不以为怪,昂然出入于大庭广众之间,遗老们遵命剪发后,全世界只有一条男辫子保留在辜鸿铭的头上,因此便使这一条发辫成为辜鸿铭的特别标志了。”

我和杨晓发生关系后才搞清了桃花的身份

12



灭灯退魁 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【内容简介】

北漂一族老灭因经商失败而穷困潦倒,其女友燕姿与之分道扬镳。为节省开支,老灭只好决定将自己租来的两居室租出一间。几经挑剔后,“貌如桃李,心似蛇蝎”的辣妹桃花从天而降,成为老灭的合租人。随着合租生涯的展开,两个人经常在生活中发生摩擦碰撞,甚至导致某种火花的产生……

【上期回顾】

采访回来的路上,路过一个鱼摊,我发现周峰在和摊主吵架,让我惊讶的是,他身旁还有个身高腿长的美女,当然那不是桃花。过了一会儿,我无意中发现,桃花居然也来到了附近。看到周峰后,她立刻跑了过去,面对那个美女的质问,桃花声称自己是周峰的老婆。

都市情感

那天下午,小娟帮我洗完衣服后,已经快到傍晚时分了。按小娟的意思,她还想帮我做晚饭,但被我拒绝了,我说我午饭吃得晚,现在一点儿也不饿。小娟见我如此,也不好再坚持,就很有礼貌地向我告辞,下楼去了。她下楼没多久,我就接到杨晓的电话,说她正在当代购物,让我过去找她,两个人一起吃顿晚饭,她请客。

在五道口吃完饭,我们打车往回走。路经海淀黄庄时,按正常程序,我是应该下车的,但我身子懒洋洋的没有动弹,只是嘴巴动了动,我说:杨晓,我送你回家吧。杨晓笑吟吟地说:怎么,想当一回护花使者?到时不会也让我送你回来吧,呵呵。我打了个哈哈,说这哪能啊,我又不是老鼠胆。杨晓微笑着把头侧向窗外,不再说话。

车子很快就驶进了杨晓居住的小区。青砖灰瓦,这显然是个老式的住宅楼。听杨晓介绍说,这里原先是老干部楼,后来建了新楼,很多人都搬走了,她的父母也搬到新楼去住了。但她喜欢这这里幽静古朴的气氛,因此就留了下来。

我开玩笑说:你一个人住不害怕吗?杨晓指了指西头一个亮着灯的大门口说:别小瞧这幢楼,保卫工作好着呢!那是个国营招待所,里面住着很多各地来党校进修的学员,嘿,一条通道里往往晃悠着十多名县委书记呢……

我们说着话在楼道里拾级而上。杨晓住的是二室一厅,里面摆设一应俱全,虽然算不上豪华富丽,但自有一种雍容气度。我喝了一口她沏的茶,问:这么说,你爸妈也属于

干部了,你怎么还到处给人打工,不累吗?

杨晓把外套脱了挂到衣架上,拿起一把红色的梳子对着墙壁上的镜子梳头:爸妈是爸妈,我是我,我才不听他们的呢,当初填报志愿让我报考经贸大学,都是他们的馊主意——不想再被他们的阴影所笼罩了。我“哦”了一声,虽然没有肃然起敬,但也是若有所思。

杨晓梳完头,把我领到一个敞着门的房间里。她打开了灯,我才发现中央摆着一架钢琴,原来是间琴房。真是腐败啊,我心里感慨万千。杨晓一边揭起披在钢琴上的红色绸布,一边解释说:这原来是老爸老妈的卧室,现在他们双宿双飞,就被我改成琴房了。说,想听什么曲子,古典的还是西洋的,今晚就让你一饱耳福。

本来是没有心思听这劳什子的,不过我还是低头苦思了一下,仿佛必须从浩如烟海的钢琴名曲中精挑细选似的。想来想去,实在记不起哪首曲子最为经典,就随口说道:就来首《梁祝》吧,这曲子以前毛主席最爱听了。

杨晓低头浅笑一下,纤长的手指就在琴键上跳跃起来,像精灵那般轻盈灵动。神思恍惚间,眼前“手挥五弦”的杨晓似乎变成了桃花。我扔下烟头,用脚踩灭了,径自走到杨晓身边,从后面抓住了她的胳膊。琴声蓦地中断,杨晓微微吃惊地抬头看我。在琴声尚未绝响之际,我俯下身子,用嘴捉住了她温热的唇……

第二天醒来,我发现杨晓背对着我。用手去扳她,却是扳她不动。我微微一惊,手里加了几分力道,终于将她扳转身子,

却发现她下眼睑处蓄了一些透明的液体,她居然流泪了。我柔声问她怎么回事,刚开始她咬着嘴唇不肯说,最后被我逼急了,在我脸上咬了一口,恨恨地说:你在梦里都喊着那个叫桃花的女人!

穿好衣服,我义无反顾地走出了杨晓家,并没有回头,我怕撞上她那复杂的眼神。我们昨晚只是一场游戏,各取所需,简简单单,没有必要抹上复杂的色彩。我不爱她,她应该不会爱我,双方有的只是好感,仅仅。

从那以后,我和桃花之间出现了冷战。两个人不是拉着脸互不理睬,就是为了一点小事针锋相对。她甚至会故意延长上卫生间的时间,让急需解手的我在外面焦灼不安;或者故意半夜在厨房做好吃的,让香气折磨电脑前腹中空空如也的我。有一次夜里我去客厅,发现桃花正挨着我的卧室门吃面条。望着她碗里又香又辣还浮着几条粗大肉丝的面条,我咽了咽口水说:你什么意思,能不能坐远点儿吃?桃花白我一脸,没说话。要是以往,也许我就会一把夺过她的碗,把剩下的面条三下五除二给消灭了,但自从那次两个人各寻风流后,我们之间似乎就产生了隔阂。

过了差不多一个星期,在中关村一品香饭庄三楼的包间里,我又对老梁和阿飞提起了桃花。在饭桌上,他们刚谈了一些生意上的事,就被我打断了,我大倒苦水,说自己现在被一个叫桃花的女人祸害了。阿飞看着我,笑眯眯地说:情痴。老梁翻了翻白眼,同样说了两个字:活该。我急了,我说你们别

幸灾乐祸行不行,帮我想想辙呗。阿飞喝了一口酒说:女人其实都差不多,不用太认真的。

老梁更直截了当:靠,天下的好女人多得像蚂蚁似的,你要给哥们长点脸儿,别在一棵树上吊死,太他妈的划不来了;而且,这种忙谁也帮不上,这不是外力所能解决的——不过,如果那个周峰消失了,你丫没准能拿上号。

现在想来,老梁真够乌鸦嘴的,他提到了周峰,偏偏在我们结完账走到大门口的时候就撞上了周峰。我们三个正要上车,身穿便衣的周峰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,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,然后就跟我握手,脸上露出憨厚的笑容,说:刚吃完饭吧。面对这个情敌,我一时没反应过来,只是勉强笑着说:啊,是啊,真是巧啊,你今天休息啊?

周峰并没有回答我,他的视线转移到阿飞身上。只见他拧起两道剑眉,似乎在苦苦回忆什么。在车上,阿飞问我那人是谁,我就说他就是桃花的男友,周峰,市局刑警。阿飞“哦”了一声,没再搭腔。车子将要拐上四环时,阿飞问我准备在哪里下车,我犹豫了一下说:直接去你们厂吧,今天反正没啥事,我想去你们那里参观参观。阿飞“哦”了一声,未置可否。老梁则兴奋地说:好啊,欢迎,二百万的装备,到时保证让你吓一跳。

阿飞和老梁的彩印厂设在田村西黄庄一个小山坡上,车子上去还得爬一条颇有高度的水泥岭。到了山顶,就能看到一排两层的红砖楼,周围砌起两米左右的围墙,墙头上插着碎玻璃,还拉了五六道铁丝网。瞧

这阵势,还真有点深宅大院的感觉。

车子驶进大院,我刚拉开车门,从后面就扑上来两条黄色的大狼狗。我脑子“嗡”的一声,正要退回车内,却见两条狼狗向前面走下车门的阿飞扑去,趴在他的肩头上伸出舌头乱舔。阿飞笑眯眯地在它们的头顶拍了两下,狼狗就摇着尾巴跑开了。

老梁和阿飞领着我先在厂房里转悠了半天,然后领到二楼宽敞的业务室里。老梁坐到办公桌后面的靠背皮椅上,转了两圈,不无得意地对我说:怎么样,环境还可以吧?喂,小子,我们现在的业务正在扩大,如果你有兴趣,我们还是虚位以待的。

三个人又说笑片刻,忽听楼下狼狗疯狂地吠叫。阿飞快步走到楼道走廊里,往下一瞧,脸色当场就变了。楼下院里停着一辆黄色的出租车,周峰正在询问一名身穿蓝色工作服的女工,见我们三个在楼道里现了身,就扬手打了个招呼,然后快步往东侧的铁板楼梯拾级而上。周峰显然是跟踪而至,我心里蓦地紧张起来,隐隐感到事情不妙。

果然,周峰要抓阿飞。阿飞挣脱了,并且打伤了周峰。阿飞逃走前,我查看了周峰的伤势,发现头部、腹部、腿部均有伤痕,尤其是嘴巴,被阿飞提膝猛磕牙齿咬破了嘴唇,满嘴都是鲜血。我想了想,决定和老梁将周峰先送到医院再说。

周峰在被送进诊断室之前,握着我的手说:麻烦你给我姐姐打个电话,我惊奇地问:你姐姐?谁啊?周峰也诧异地说:周杰啊,就是和你合租房子的。